附件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推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开展，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广东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纲要》（2006-2020年)、《广东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顶岗实习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方针，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增强职业道德素养，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保证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事业单位顶岗实习，不断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主要是指我院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毕业班学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生产服务一线参加的顶岗实习。它是我院专业教学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高考学历教育学生的顶岗实习。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由教学管理部门牵头，各教学单位、就业办公室、学生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和配合，并共同组成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审核、检查、评估各专业的实习工作，协调处理实习中重要问题。各系（部）成立实习工作小组，由系主任任组长，成员由教研室主任、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组成，负责对实习过程的组织、协调，对实习过程中碰到的一些问题，由工作小组协商及时解决。顶岗实习的日常学生管理由系（部）和企业共同承担并且以系（部）管理为主。

**第二条 实习生安排**

1、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由学院各教学单位和就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推荐安排，也允许学生根据自己意愿自找实习单位。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须由学生本人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征得家长同意，经过学院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离校实习，实习期间如发生违法违纪或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无论是学院推荐还是学生自找实习单位的，学生均须与学院、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附件2），此项工作由相关教学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安排学生实习，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非毕业班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8小时；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3、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最后一学期，三年制学生顶岗实习期限累计不少于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确需增加或调整顶岗实习时间段，应至少提前一个学期调整教学计划，采取前移相应课程的方式，和生产紧密结合的课程，也可以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但都应科学设计和落实。教学计划的调整要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4、为保证实习生质量，学生应当取得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院内学习学分，经教学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实习。

5、学生实习时，如仍有部分课程须重修的，由各系（部）另行安排时间（如双休日、假期等），通过集中辅导、送教上门、学生自学、网络、电话辅导等形式来完成，同时做好这部分学生的成绩考核、评定工作。

6、各系（部）应当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选择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良好实习环境以及生产经营范围与学生所学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习。本着“就地就近”、“相对稳定”和“节约”的原则联系实习单位。已建立校内外实习基地的教学单位，原则上应在实习基地进行实习。

**第三条 实习生管理**

1、学生实习由各系（部）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各系（部）和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2、要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各系（部）要明确专人负责实习工作，要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要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巡回检查实习情况，加强实习指导，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3、建立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各系（部）、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三方实习协议（附件2），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系（部）、实习生、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职责**

**（一）系（部）职责**

1、各系（部）应当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顶岗实习管理制度，科学设计《学生顶岗实习任务书》（附件3），并及时下达。学生顶岗实习开始后2周内，各系部以系为单位填报《顶岗实习安排表》（附件4）、《实习单位汇总表》（附件5），及时掌控学生实习岗位落实情况。各系（部）要加强实习工作监督检查，对学生顶岗“工作”期间的学习，明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并认真进行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和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实习管理工作，保证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2、各系（部）在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时，要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组织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考试；要建立辅导员联系实习生制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帮助学生总结实习成果，协助做好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3、各系（部）要主动加强与实习单位和实习生的联系，及时准确地掌握实习生的实习状态，解决实习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4、各系（部）要与实习单位协商，允许实习期间学生集中一段时间返校，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业、毕业综合项目（毕业答辩）和考证工作。

5、实习学生应与学院、实习单位协商签订实习协议（附件2），实习协议内容应包括三方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期间的待遇及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等，并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习学生的姓名、住址和注册学号；

（2）实习期限；

（3）实习内容和实习地点；

（4）实习时间、休息休假；

（5）实习劳动保护；

（6）实习报酬；

（7）意外伤害保险；

（8）实习纪律；

（9）实习终止条件。

实习协议除前款规定的必备内容外，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签字盖章，三方各执一份。

6、实习期间，各系（部）应当建立与实习单位及家长的沟通联系机制，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使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实习情况，共同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7、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各系（部）根据本部门实习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填写《\*\*届顶岗实习工作总结表》（附件6），认真总结经验并交流推广。

**（二）实习生职责**

1、 顶岗实习是学院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学生都必须按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按时参加顶岗实习。对于集中安排的顶岗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实习成绩计0分。

2、对于正常安排的顶岗实习，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学院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院可责令其暂停实习，限期改正。

3、学生实习期未满，不得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中途调换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各系（部）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学生未经批准擅离、调换实习单位的，实习成绩为零分，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4、学生要严格遵守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并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实习生在实习单位应尊重带教老师，要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指导老师或辅导员联系，由学院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学生不得与实习单位直接发生冲突。若因学生原因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6、学生实习期间，应当积极主动与学院实习指导老师、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手册》（附件7），并完成顶岗实习报告。

**（三）实习单位职责**

1、实习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接纳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实习。实习单位有责任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提供生活、学习条件和实习报酬，协助学校做好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实习单位有责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

2、实习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各系（部）和实习单位不得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并支付给实习学生的报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7号）有关规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要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各系（部）和实习单位协商办理。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实习期满，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生做出书面鉴定，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依据，由学院存入学生实习档案。各系（部）负责收回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四）指导老师职责**

指导教师有两种形式，一是各系（部）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定本系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师作为专业指导教师；二是由实习单位指定的兼职指导教师。兼职指导教师由教研室负责推荐，并填报《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校外兼职指导教师推荐表》（附件8），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颁发顶岗实习校外兼职指导教师聘书。指导教师是业务工作的指导者，又是工作的组织者。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顶岗实习工作。

专业指导教师职责:

1、专业指导教师应以专业课教师为主，基础课教师配合参加。应当根据实习学生规模安排足够数量的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熟悉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和专业实习计划，按要求参加实习动员大会，及时与学生取得联系，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专业指导教师要按照实习的教学安排，认真学习、研究实习的教学，有效指导学生的实习；同时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协助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相互配合，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对在本地区实习的学生，每月必须到实习单位检查、指导两次以上，对本地区以外的实习学生每月到实习单位检查、指导一次，指导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3、专业指导教师学校要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和管理，平均每月对学生的指导时间应当达到4课时以上。

4、专业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报告）等；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及时向系（部）实习工作小组汇报。

5、检查批阅学生实习手册，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负责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6、负责推荐及联系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职责:

1、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要负责管理学生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执行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制定的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认真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考核、鉴定等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最多不超过20人，从事大型或特大型工程一般不超过6人。

2、指导教师要随时指导学生，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在业务指导中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创新精神，并详细作好指导记录。

3、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结束后要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应避免出现科学性错误，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和水平。

4、在学生顶岗实习即将结束时，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实习生的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第五条 顶岗实习工作程序**

1、顶岗实习前夕，学院、各系（院、部）分别成立毕业生顶岗实习领导机构（小组）。

2、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各专业研究室、就业指导办公室等提前与有关企业、实习实训基地联系，落实顶岗实习岗位。

3、各系（部）、专业教研室应根据学院要求和各专业教学计划安排，提前拟定《\*\*届\*\*专业顶岗实习教学计划表》，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学生人数、指导教师情况、实习内容和形式、实习时间、实习日程安排、接受实习单位、实习经费预算和对师生的要求等。并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4、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或修订）各专业（专业方向）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明确指导教师指导任务和实习学生的实习任务，强化实习的过程管理。

5、学工部、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牵头，联合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联合组织“顶岗实习就业双选供需洽谈会”，寻找合作企业，落实顶岗实习岗位。

6、各系（部）按计划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加强顶岗实习巡回指导。帮助学生做好顶岗实习工作总结，并组织相关专业指导教师做好有关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7、各系部、各职能部门在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对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交流经验，为下届学生顶岗实习奠定良好基础。

**第六条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方法**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占40%，企业评定成绩占60%。总评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及格（60分）以上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实习总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资格，应参加下一届学生的顶岗实习。

**（一）专业指导老师评分标准**

（1）按要求参加顶岗实习，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学习认真刻苦，尊敬指导教师(师傅)，团结合作，得到单位好评。（10分）

（2）顶岗过程中，能经常性保持与家长、辅导员及专业指导教师间的联系，及时汇报顶岗过程中的工作体会与心得。（10分）

（3）严格按照各专业《顶岗实习任务书》要求，圆满完成顶岗实习任务。（40分）

（4）及时详实地做好校外顶岗实习记录，独立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并且内容深刻。（40分）

**（二）企业成绩评分标准**

（1）深入生产、服务一线，积极参加顶岗工作，不怕脏不怕累，任劳任怨，勇于实践，态度谦逊，勤学多问。（20分）

（2）在岗位实践过程中，能理论联系实际，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60分）

（3）在岗位实践中参与组织实施并完成本岗位任务以外的工作（或项目）内容。（10分）

（4）在岗位实践中，有技术改革和创新成果(独立完成或与人合作)，或因顶岗工作成绩显著而获得实践单位的嘉奖（有证明材料）。（10分）

顶岗实习成绩评定由专业指导教师（自收到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之日起，于一周内评定成绩）与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参照以上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如果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没有落实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则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指导老师评分标准评定学生实习总成绩。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以系为单位进行填报，于实习结束后2周内提交《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附件9）。

1. **实习经费管理**

**（一）、定额标准**

学校按照每生每月120元的标准拨付实习经费，其中学校专业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费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与计算办法（试行）》以教学工作量形式进行统计和发放。

**（二）、经费使用范围**

（1）学校专业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费。

（2）学校指导教师到学生实习单位开展指导的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及相应补助（补助标准可参考学院因公出差相关管理办法）。

（3）实习基地洽谈的业务费、招待费用（招待标准按学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不得超支）。

（4）落实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的，开展实习指导并有指导记录的，酌情给予指导费补助，但须取得盖有对方公章的收据。

（5）用于顶岗实习的其他经费。

**（三）、经费开支管理**

（1）学校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费用由各系根据教师工作量进行申报，教务处统计审核纳入教师工作量。

（2）学校指导教师到学生实习单位开展指导须每月25日前制订下月巡查指导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和校领导审批方可开展巡查指导，完成指导任务后于次月一周内凭相关开支票据（如车票、餐票等）到财务处报销及领取补助。支付给实习单位的指导费用等，必须取得盖有对方公章的收据，财务方可入账。

（3）实习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所有开支均须有经办人（制表人）、证明人（核对人）、审批人签字才能入账。

**第八条 其它**

1、实习单位按实习协议支付给学生的实习补贴，各系（院、部）有关部门应足额发给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但实习单位对学生收取的一切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学生往返实习单位的交通费自理。（对于成批集中前往实习单位的，可向学校申请交通用车，学校后勤部门酌情给予支持）。

2、各系部可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3、本办法适用于顶岗实习，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4、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审批表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校、实习单位三方顶岗实习协议书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任务书

4、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表

5、毕业生实习单位汇总表

6、顶岗实习工作总结表

7、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8、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学生顶岗实习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审批表

9、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

（以上附件1—9请在OA中下载）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

**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班 级 |  |
| 学 号 |  | 政治面貌 |  |
| 性 别 |  | 生 源 地 |  |
| 实习单位全称 |  |
| 实习单位所在城市 |  | 实习单位邮政编码 |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实习单位性质 | □国有 □三资 □民营 □私营 □其他  | 实习单位联系人姓名 |  |
| 实习单位联系人电话 |  | 实习单位联系人职务 |  |
| 实习岗位 |  | 实习时间 | 20 　年　月至20 　年　月　日 |
| 申请理由 | 　　　　　　　学生签名： 20　　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 | 家长签名： 20　　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名： 20　　年　　月　　日 |
| 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 20　　年　　月　　日 |
| 专业教研室意见 | 　　　　　　　　　　　　　　　　　　　　　　　　　　　　　　　　　教研室主任签名： 20　　年　　月　　日 |
| 系（部）意见 | 　　　　　　　　　　　　　　　　　　　　　系主任签名： 20　　年　　月　　日 |

此表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复印有效。此表一式2份，系（部）、学生本人各一份。

附件2：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  |  |

**乙方（实习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号 | 班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方（实习学生所在学校）：**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  |

根据民法通则、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丙方学生（乙方）到甲方实习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时间**

本次实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实习内容**

由丙方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与甲方的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实习内容、目标与要求，合理为乙方安排实习岗位。

**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实习期间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实习条件，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相关的生产实习岗位，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考勤考核和实习鉴定，并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实习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食宿，每月支付给乙方实习报酬或实习补贴\_\_\_\_\_\_\_\_元（人民币）/人，加班费另计。保证实习生必要的休息时间，每天的上班时间依照甲方生产安排，每周实行五天八小时制，实习期间学生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3、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若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造成甲方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实习，并有权向乙方索赔，但必须提前通知丙方。

4、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单位以内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乙、丙三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工作时间以外或在工作单位以外因非工作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由于乙方本人原因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在与丙方协商的基础上，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等相关事务。

6、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并在乙方办理好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返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其他重大活动。

7、实习结束后，若甲方愿意留用乙方，则甲方有优先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权利，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学校实习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和丙方带队教师的管理，听从甲方师傅的指导，接受甲方的考核，努力提高自身操作技能，并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2、乙方在实习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可拒绝执行，并有权进行检举或控告。

3、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实习或调换单位，必须出具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和丙方同意，对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将取消其实习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实习安排，或在实习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被甲方退回，将取消其实习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在实习期间乙方仍为丙方在校学生，必须按学籍管理规定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缴费，不履行正常手续者，学校视其为自动退学，并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6、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并办理好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按时返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其他重大活动。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按协议约定的人数和时间选派实习生赴甲方进行实习。

2、丙方应通过学校带队教师,教育乙方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丙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实习前的相关教育，实习期间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指派专人对乙方进行跟踪调查，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教育与管理工作，并对实习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4、若是由丙方统一组织乙方进行的实习，则丙方负责为乙方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是乙方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则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其他**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实习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四）本协议所发生之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劳动仲裁机关裁决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乙方可执复印件。

甲方（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实习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实习时间 | 200 年 月 日 ～ 200 年 月 日  |
| 实训目的 |  |
| 实 习 进 度 计 划 |
| 周次 | 时 间 | 实 习 内 容 | 指导教师 |
|  | 月 日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成果要求：1.认真完成学生实习手册，完成顶岗实习报告。2.收集毕业综合项目有关资料。3.实习期间为实习单位解决的实际问题的总结和证明。 |
|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200 年 月 日 | 学院实习指导教师意见：签名： 200 年 月 日 |
| 教研室主任意见：   签名： 日期： |

说明：本表由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落实实习岗位后一周内填写、下达，由学生留存，教研室备案一份，用于指导学生开展个性化顶岗实习。

附件4：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表**

系(部)(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班级 | 学生姓名 | 联系电话 | 实习形式 | 实习单位 | 实习岗位 | 专业指导老师 | 备注 |
| 分散 | 分小组 | 整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于学生落实岗位后2周内上交，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教学科，一份存系(部)。

附件5：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单位汇总表**

系(部)(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方向） | 实习单位 | 主要实习岗位 | 企业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企业指导老师 | 联系方式 | 实习时间（周） | 是否支持实习补贴（是/否） | 录用毕业生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于学生顶岗实习后1周内上交，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教学科，一份存系(部)。同时作为填报数据采集平台的原始依据。

附件6：

 **届顶岗实习工作总结表**

系(部)(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生人数 | 实习成绩统计 |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工作概况（实习岗位与专业吻合程度等情况） |  |
| 成绩与经验 |  |
| 问题与建议 |  |

填表人： 系主任签字：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一份存系(部)。顶岗实习结束后，各系（部）派驻在各实习单位的专任指导老师（辅导员）也可根据此格式对该实习点工作做总结。本页不够可另附页。附件7：

****

****

**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系 别：**

**专业班级：**

**学生姓名：**

**实习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200 年 月 日 — 200 年 月 日**

**教务处编制**

**使 用 说 明**

一、《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保证书》是每位学生对实习作出的承诺，请每位学生认真阅读并签名，沿虚线裁下，实习开始前交实习指导导师。

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鉴定表》是实习的有效凭证，如果学生有多个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可将此表复印填写，并交实习单位鉴定盖章。

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报告》是实习的成果总结。应按要求独立完成，并按时交专业导师审签和批改。

四、《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手册》中的实习周记由学生本人如实、及时每周填写。

五、《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手册》所含资料目录：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保证书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鉴定表

3. 实习周记

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报告格式

六、本手册由学生从教务处网页下载，按要求填写，双面打印（或使用黑

色钢笔填写），交实习单位鉴定盖章，于实习结束后的一周内，提交给实习指导教师。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保证书**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本手册有关内容。在顶岗实习期间，本人保证做到以下条款：

一、严格遵守学院顶岗实习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要求认真完成实习和课程学习任务。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治安管理条例。

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分配，遵守纪律，好学上进，勤奋工作，团结协作，敢于创新，努力提升专业水平和岗位实践能力。

四、按规定填写实习周记，独立撰写实习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按时上交实习手册所含全部实习资料。

五、遵守职业工作规范和设备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保护人身、财物安全，保守单位机密。

六、加强组织纪律观念，经常主动保持与实习专业导师、职业导

师的联系，汇报实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情况。

本人联系电话： ，

家庭联系电话： 。

 系 级 班

保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请填写完毕后，将虚线裁下交指导教师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  |  |
| --- | --- |
| 自我鉴定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实习单位鉴定 |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实习指导教师鉴定 |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此表复印有效）

**顶 岗 实 习 周 记**

|  |
| --- |
| 本周起止日期： 200 年 月 日 ～ 200 年 月 日 |
| 主要实习内容**：**主要认识和收获： |
| 实习指导教师审签：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 200 年 月 日 |

****

**学生顶岗实习报告**

**系 部：**

**班 级：**

**姓 名：**

**成 绩：**

**企业导师：**

 **专业导师**：

 **职业导师**：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制**

**实习报告撰写要求**

一、实习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实习岗位的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

2. 实习的具体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和工作效果；

3. 总结实习中专业知识的应用水平、专业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职业综合素质的提高情况；

4. 总结对所从事行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对相关专业的知识结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的改进建议。

5. 总结对实习的认识和态度、经验和教训、收获和成绩。

二、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学生应将其打印稿和电子稿和本实习手册等其它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按时上交。（要求学生备份实习报告电子稿）

三、实习报告的格式规范：A4纸，页边距均为2厘米，标题用小二、宋体、加黑；正文用小四、宋体，标准字距，行距固定值为20磅，正文插页码并居中，双面打印，留出装订位置。

**顶 岗 实 习 报 告**

|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实习岗位 |  |
| 实习单位联系方式 | 地 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E-mail |  |
| 电话 | 手机： 办公： |
| 实习时间 |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 实习周数： |
|  |
| （可添加附页） |

|  |
| --- |
|   |
| 实习指导教师批阅意见：实习报告成绩：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顶岗实习总成绩：\_\_\_\_\_\_\_\_\_\_\_\_\_\_\_\_\_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8：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聘请学生顶岗实习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职 称 |  | 专业特长 |  |
| 职业资格/等级 |  |  |  |
| 工作单位/职务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室： 住宅： |
| E-mail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教研室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系（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批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说明：本表与指导教师的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同时提交。

附件9：

 **届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

系(部)(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及班级 | 学号 | 姓名 | 实习总评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教研室主任： 系（部）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可参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计算后填入上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一份交教学科，一份系(部)留存。本表在实习结束后2周内填报完毕上交。